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8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股數為122,419,496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5,943,5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後為171,370,620股之71.44%，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　　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　　席：董　事：陳呂素玉、王韋中、許清信
監察人：杜啟華、溫機榮

列　　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律　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黃韻如

記　　錄：陳雪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分派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 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3,098,511元

（2）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6,197,022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益彰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22,333,496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20,965,15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881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575,174 權）
反對權數	2,50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2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50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365,84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116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65,827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一）附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本案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08年7月5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或其他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22,333,496 權，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21,143,15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027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753,174 權）
反對權數	2,50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2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50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187,84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971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87,827 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5,845,63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12,817
加：IFRS 轉換調整數	8,215,6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2,192,9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219,29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73,693)
可供分配盈餘	2,199,674,0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188,618,1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1,055,908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7 年度。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22,419,496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21,121,13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39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747,161 權）
反對權數	2,51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2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51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295,84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58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93,83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8.29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令及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22,419,496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21,126,14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43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752,163 權）
反對權數	2,51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2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51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290,84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54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88,829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處理程序原公告名稱誤植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特此更正。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22,419,496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21,121,14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39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747,164 權）
反對權數	2,50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2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509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295,84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58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93,829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22,419,496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21,126,12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43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752,146 權）
反對權數	2,52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2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52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290,84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54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88,830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22,419,496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21,121,12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39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747,148 權）
反對權數	2,52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2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52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295,84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58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93,828 權）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195條、217條、216條之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第十屆（民國105.6.7~108.6.6）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之三年任期已屆

滿，依法於108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四、第十一屆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108.6.12~111.6.11，請　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中選任之。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選舉之。（請參閱附錄）

選舉結果：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 身份證號	被選舉人姓名 （或名稱）	當選權數（權）
董事	24070	陳政隆	124,157,93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4,043,420
董事	2	陳呂素玉	119,705,69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1,761,932
董事	39417	摩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健三	119,316,22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2,460,600
董事	39417	摩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才坤	119,316,22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1,761,941
董事	88370	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韋中	119,127,80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2,470,676
獨立董事	F123…	鄞伯仁	117,439,17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4,687,947
獨立董事	Q121...	翁慶昌	117,434,21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4,692,914
監察人	87170	摩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啟華	120,711,98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4,692,365
監察人	87170	摩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機榮	120,709,12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63,980,787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或有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有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表單如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22,419,496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18,198,23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551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1,824,259 權)
反對權數	2,922,54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87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922,5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298,71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60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96,698 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有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表單

稱謂	名稱		有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所 營 事 業 主 要 內 容
董事	陳政隆		達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液晶面版製造
			富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液晶體顯示器製造
			三門科技(股)公司	董事	IC CARD
			迅康自動化(股)公司	監察人	食品機械研發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工業自動化產品研發
董事	陳健三	摩迪投資（股）代表人	富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液晶體顯示器製造
			三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IC CARD
董事	郭才坤	摩迪投資（股）代表人	富相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液晶體顯示器製造
獨立董事	鄞伯仁		雲通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CEO	無線物聯網、客製化電源模組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市場多變與競爭的環境挑戰，公司秉持穩健發展為原則。同時，加速智能自動化領域的轉型與國際市場的發展。107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達 NT$39.48 億元，稅後淨利 NT$3.16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NT$1.65 元。茲將 107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948,938	100.00%	4,009,735	100.00%	(60,797)	(1.52)
營業毛利	780,604	19.77%	813,015	20.28%	(32,411)	(3.99)
營業利益	150,681	3.82%	216,651	5.40%	(65,970)	(30.45)
稅前淨利	374,380	9.48%	112,358	2.80%	262,022	233.20
本期淨利(損)	316,809	8.02%	64,861	1.62%	251,948	388.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2,193	7.15%	58,927	1.47%	223,266	378.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616	0.88%	5,934	0.15%	28,682	483.35
每股盈餘(元)	1.65		0.34		1.31	

2.本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197,974	100.00%	2,435,627	100.00%	(237,653)	(9.76)
營業毛利	359,229	16.34%	385,856	15.84%	(26,627)	(6.90)
營業利益	2,102	0.10%	65,704	2.70%	(63,602)	(96.80)
稅前淨利	300,556	13.67%	76,887	3.16%	223,669	290.91%
本期淨利(損)	282,193	12.84%	58,927	2.42%	223,266	378.89%
每股盈餘(元)	1.65		0.34		1.31	

(二)107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992	30,972	(132,044)	87,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84)	(50,325)	97,342	(49,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456	(88,358)	151,237	(88,357)

匯率影響數	48,572	(46,189)	(4,240)	(4,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936	(153,900)	112,295	(55,811)

(三)107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研發重點為持續強化 3D 視覺演算法和相關應用，及 AI 核心技術，以成為「工業用 AI 視覺產品的領導廠商」為定位，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No.	研發成果
1	3D+2D 智能掃描系統
2	物流拆垛自動化系統
3	自動塗膠結合瑕疵檢測系統
4	手臂避障及路徑最佳化
5	非監督式學習(用於精進瑕疵檢測)

深度學習為未來主流趨勢。公司自行研發的 AccuPick 產品，透過先進的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技術，縮短辨識教導時間，引導機器人取放三維空間凌亂擺放的物件，目前已獲得許多機器人系統整合商及終端客戶的青睞與採用，包括：汽車、消費性電子、工業產品等產業。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智動化、能源設備、光電電子三大事業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1.智慧自動化業務：

(1) 透過國內外各大展覽及其他行銷管道，持續擴張全球代理商家數，尤其在歐美、中國大陸、及東北亞市場，已佈建多家代理商合作。108 年計畫增設美國、泰國分公司擴充服務據點。

(2) 在既有 3D 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基礎上，持續開發可應用於各主要行業的產品。同時，以現有 AI 檢測基礎持續發展視覺檢測技術，開發相關工業上的應用。

(3) 持續推廣協作與工業型機器人及無軌式自動搬運車等，搭配機器人相關週邊產品與自行研發的視覺系統，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

(4) 以工業 4.0 系統整合服務為發展目標，引進與洛克威爾(ROCKWELL)產品及參數科技(PTC)軟體搭配的周邊品牌，提供客戶一次滿足的服務。

2.能源設備業務：

(1) 加強市場推廣，持續發展 IDC、電子科技建廠市場，並開拓高端商辦、豪宅、公共建設與建築市場。

(2) 掌握台商回流商機，增加科技產業新客戶，與國際 EPC(工程統包)大型案件跟進。

(3) 聚焦優質、可持續發展之客戶。同時，側重沼氣市場，提高沼氣案件比例，提升訂單毛利。

(4) 持續推廣發電機設備及其周邊相關產品，與發電設備的維保、增補之後市場業務。

3.光電電子零件：

(1) 加速開發及推廣工控、車載新機種及工具機數位系統控制器之面板業務。

(2) 爭取原廠獨家產品銷售，與擴大客製化模組銷售。

(3) 強化日本市場與拓展歐美新市場經銷商及品牌客戶。

(二)營運管理重點如下：

1. 銷售管理：強化案源案件管理與結案檢討報告，提高成功機會。
2. 成本控管：整合內部資源、強化集團議價力，並建設立成本中心。
3. 流程管理：建立與優化各項管理制度與流程，並建構知識管理體系。
4. 人力資源管理：健全組織運作，引進國際型人才，並建立學習型組織。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所羅門過去以 IC 通路商之姿，現已逐步轉型為工業用 AI 視覺廠商。專業背景橫跨光電電子零件、能源發電設備、自動化工業設備、系統開發應用、機械手臂、視覺感測整合等產品線代理銷售領域。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亦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戶與新的產業應用。展望新的一年，公司將順應智慧製造市場發展機會，並配合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之規劃，與掌握台商回流投資機會，擴大產品銷售與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所羅門成立迄今四十六年，策略核心為「鞏固既有事業穩定成長」及「加速新創事業培植發展」。回顧 107 年，公司自主研發的視覺產品，已在日韓、中國、歐美及東南亞等國建立多家代理商合作。繼 107 年，以全球第一台自動穿鞋帶機獲得台灣精品獎殊榮以後，108 年亦持續獲獎，以「智能 3D 視覺掃描器」、「智能 3D 隨機取放系統」二產品奪得精品獎。108 年 4 月更在美國芝加哥獲得全球工業視覺領域最重要雜誌「視覺系統設計」(Vision Systems Design)主辦的第五屆創新獎(Innovators Award)金獎，成為首家華人公司獲得金獎殊榮的廠商，突顯公司在 3D 視覺及人工智慧(AI)的研發實力。同時，也在 108 年 4 月與美國英特爾(Intel)合作，使用 Intel Realsense 平價 3D 立體視覺(Stereo Vision)相機，即可取放小型工業物件的應用，展現 AccuPick 軟體高度智能。此外，公司所研發的 AccuPick 3D，同時擁有所有工業 3D 視覺產品中最高相容性，且能夠支援全球十六家主要機器手臂品牌。在全球各國企業均面臨人力短缺的現象，代表著企業對智能自動化及彈性化製造的需求將不斷的增長。然公司近年來投入相關研發及全球行銷，雖有所突破，但面對相關技術的日新月異，仍需投入更大量的人力資源於產品研發及全球銷售佈局，方能持續產品領先地位並擴展市場版圖。也唯有如此，才能帶來更高及更長遠的股東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益彰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杜啟華

溫機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28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2,513 仟元及新台幣 2,882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2,288 仟元及新台幣 28,742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自動化零組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724 仟元及$9,91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5%及 0.2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77)仟元及($1,11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31%)及 20.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pwc 資誠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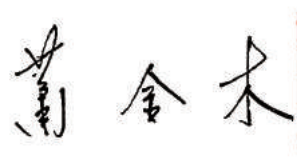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727	6	$ 178,43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5,375	1	25,3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2,145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771	1	41,0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四)	209,631	4	294,89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578	1	171,7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2	-	2,8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6,189	4	250,37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39	-	3,891	-
130X	存貨	六(五)	443,546	8	178,972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7,665	2	59,9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000	-	182,4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1,428	29	1,390,002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9,57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6,4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4,4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311,306	44	1,950,93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82,710	9	417,13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44,374	16	909,470	19
1780	無形資產		1,74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1,280	1	33,7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0,371	1	31,9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1,366	71	3,374,122	71
1XXX	**資產總計**		$ 5,242,794	100	$ 4,764,124	10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8,119	9	$ 146,75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五)	49,314	1	-	-
2150	應付票據		4,159	-	3,01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3,923	3	211,8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62,945	1	53,1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17,788	1	48,2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1,784	15	463,006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2,608	-	8,1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32	-	8,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40	-	16,618	-
2XXX	**負債總計**		794,224	15	479,624	10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714,711	33	1,714,711	3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77,412	3	123,918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597	6	328,7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953	2	25,5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0,166	43	2,184,620	46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99,227)	(2)	(86,95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6,042)	-	(6,042)	-
3XXX	**權益總計**		4,448,570	85	4,284,500	90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2,794	100	$ 4,764,1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五)	$ 2,197,974	100	$ 2,435,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1,838,745)	(84)	(2,049,77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9,229	16	385,85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955)	(10)	(189,519)	(8)
6200	管理費用		(84,721)	(4)	(63,4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00)	(2)	(67,2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及十二(二)	24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127)	(16)	(320,152)	(13)
6900	**營業利益**		2,102	-	65,7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71,016	3	70,5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1,518)	(1)	(66,33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475)	-	(9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六)	253,431	12	7,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454	14	11,183	-
7900	**稅前淨利**		300,556	14	76,88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8,363)	(1)	(17,960)	-
8200	**本期淨利**		$ 282,193	13	$ 58,92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080	-	($ 2,0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1	-	(1,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3,659)	-	3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2	-	(3,0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8)	-	(50,99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	(10,4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58)	-	(61,4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047	13	($ 5,49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65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65		$ 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122,994	$ 312,490	$ -	$ 2,341,933	($ 44,175)	$ 18,633	($ 6,042)	$4,460,544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	-	-	58,927	-	-	-	58,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3)	(50,994)	(10,417)	-	(64,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14	(50,994)	(10,417)	-	(5,497)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14	-	(16,2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42	(25,542)	-	-	-	-
現金股利		-	-	-	-	(171,471)	-	-	-	(171,47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4	-	-	-	-	-	-	9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123,918	$ 328,704	$ 25,542	$ 2,184,620	($ 95,169)	$ 8,216	($ 6,042)	$4,284,500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123,918	$ 328,704	$ 25,542	$ 2,184,620	($ 95,169)	$ 8,216	($ 6,042)	$4,284,500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8,216	-	(8,216)	-	-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714,711	123,918	328,704	25,542	2,192,836	(95,169)	-	(6,042)	4,284,500
107年度淨利		-	-	-	-	282,193	-	-	-	282,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2	(4,058)	-	-	(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105	(4,058)	-	-	282,047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3	-	(5,8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411	(61,411)	-	-	-	-
現金股利		-	-	-	-	(171,471)	-	-	-	(171,47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八)	-	53,494	-	-	-	-	-	-	53,4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177,412	$ 334,597	$ 86,953	$ 2,240,166	($ 99,227)	$ -	($ 6,042)	$4,448,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556	$ 76,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	19,011	16,577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五)	3,541	3,967
備抵壞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二十四)	-	(1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十一)	(1,1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及評價淨損失		11,285	5,2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475	9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083)	(5,2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八)	(253,431)	(7,8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24,545
應收票據		(7,704)	(15,608)
應收帳款		258,166	18,947
其他應收款		(26,907)	170,091
存貨		(264,574)	35,630
預付款項		(67,732)	4,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314	-
應付票據		1,149	(2,692)
應付帳款		(47,976)	31,911
其他應付款		9,817	(12,441)
其他流動負債		(30,428)	(12,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1,099)	333,670
收取之利息		9,083	5,262
支付之利息		(4,475)	(901)
支付之所得稅		(9,975)	(79,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578)	(171,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044)	87,078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1,500	($ 91,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2,6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八)	(99,034)	(4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17,978)	(8,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2,4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1,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5,306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747)	-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37,2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342	(49,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九)	1,342	1,187
償還短期借款		(1,119,386)	(780,608)
舉借短期借款		1,440,752	862,5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二十九)	(171,471)	(171,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37	(88,357)
匯率影響數		(4,240)	(4,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295	(55,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32	234,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727	$ 178,4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73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集團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四(十)；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羅門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99,180 仟元及新台幣 18,408 仟元。

所羅門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認列，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14,011 仟元及新台幣 211,756 仟元。

所羅門集團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24 仟元及 8,60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3%及 0.1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77)仟元及(1,110)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0.28%)及 15.0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集團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pwc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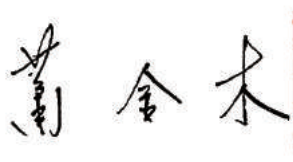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4,339	32	$ 1,650,40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414,778	7	56,50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4,079	5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95,81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68,156	1	44,7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四)	780,772	13	1,048,66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198	-	11,6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91	-	3,891	-
130X	存貨	六(五)	602,255	10	339,13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37,413	4	316,1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八及十二(四)	5,000	-	360,52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67,681	72	4,127,484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9,85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8,73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7,5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724	-	8,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47,938	9	480,29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949,183	16	1,008,688	17
1780	無形資產		1,85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2,336	-	45,4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24,562	2	123,6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3,449	28	1,752,901	30
1XXX	**資產總計**		$ 6,091,130	100	$ 5,880,385	10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8,119	8	$ 146,75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十二(五)	220,103	4	-	-
2150	應付票據		4,171	-	3,017	-
2170	應付帳款		266,762	4	519,22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1,627	4	168,5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423	-	31,3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255	-	3,4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92,280	1	272,57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9,740	21	1,144,83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357	1	8,8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953	-	9,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10	1	18,736	-
2XXX	**負債總計**		1,315,050	22	1,163,571	20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4,711	28	1,714,711	2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77,412	3	123,918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597	6	328,7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953	1	25,5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0,166	37	2,184,620	3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99,227)	(2)	(86,95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6,042)	-	(6,0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48,570	73	4,284,500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327,510	5	432,314	7
3XXX	**權益總計**		4,776,080	78	4,716,814	80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1,130	100	$ 5,880,3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及十二(五)	$ 3,948,938	100	$ 4,009,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	(3,168,334)	(80)	(3,196,720)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0,604	20	813,01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9,619)	(7)	(235,415)	(6)
6200	管理費用		(265,287)	(7)	(256,1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863)	(2)	(104,8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二)	(1,1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9,923)	(16)	(596,364)	(15)
6900	**營業利益**		150,681	4	216,6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94,938	2	81,7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35,951	3	(183,90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313)	-	(1,0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77)	-	(1,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699	5	(104,293)	(3)
7900	**稅前淨利**		374,380	9	112,3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7,571)	(1)	(47,497)	(1)
8200	**本期淨利**		$ 316,809	8	$ 64,861	2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06	-	($ 3,9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008)	-	6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98	-	(3,3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8)	-	(58,43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58)	-	(68,8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	-	($ 72,231)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17,049	8	($ 7,37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193	7	$ 58,92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616	1	$ 5,93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047	7	($ 5,497)	-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002	1	($ 1,87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65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65		$ 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122,994	$ 312,490	$ -	$ 2,341,933	($ 44,175)	$ 18,633	($ 6,042)	$ 4,460,544	$ 434,669	$ 4,895,213
本期淨利		-	-	-	-	58,927	-	-	-	58,927	5,934	64,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3)	(50,994)	(10,417)	-	(64,424)	(7,807)	(72,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14	(50,994)	(10,417)	-	(5,497)	(1,873)	(7,37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14	-	(16,21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42	(25,54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1,471)	-	-	-	(171,471)	-	(171,47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924	-	-	-	-	-	-	924	(482)	4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123,918	$ 328,704	$ 25,542	$ 2,184,620	($ 95,169)	$ 8,216	($ 6,042)	$ 4,284,500	$ 432,314	$ 4,716,814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123,918	$ 328,704	$ 25,542	$ 2,184,620	($ 95,169)	$ 8,216	($ 6,042)	$ 4,284,500	$ 432,314	$ 4,716,81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8,216	-	(8,216)	-	-	-	-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714,711	123,918	328,704	25,542	2,192,836	(95,169)	-	(6,042)	4,284,500	432,314	4,716,814
本期淨利		-	-	-	-	282,193	-	-	-	282,193	34,616	316,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3,912	(4,058)	-	-	(146)	386	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105	(4,058)	-	-	282,047	35,002	317,049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3	-	(5,89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411	(61,41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1,471)	-	-	-	(171,471)	-	(171,471)
取得及處分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53,494	-	-	-	-	-	-	53,494	(139,806)	(86,3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177,412	$ 334,597	$ 86,953	$ 2,240,166	($ 99,227)	$ -	($ 6,042)	$ 4,448,570	$ 327,510	$ 4,776,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380	$ 112,3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	31,369	29,6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4,652	4,756
備抵壞帳提列數	十二(四)	-	3,9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二)	1,1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90,967)	3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316	1,0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6,329)	(17,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877	1,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二(四)	-	10,6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	178
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五)	(5,691)	19,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76	31,996
應收票據淨額		(23,409)	18,671
應收帳款		266,739	(66,657)
其他應收款		11,962	8,018
存貨		(263,120)	6,631
預付款項		78,698	(139,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4)	2,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54	(2,706)
應付帳款		(252,458)	58,510
其他應付款		53,099	(46,954)
其他流動負債		15,179	81,8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182)	(1,2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635	117,666
收取之利息		36,898	15,420
支付之利息		(6,316)	(1,015)
支付之所得稅		(46,225)	(101,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92	30,972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27,1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30,228)	(10,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	2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8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84)	(50,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二)	1,029	1,186
償還短期借款		(1,119,386)	(780,608)
舉借短期借款		1,440,752	862,5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71,471)	(171,471)
取得子公司股權		(74,4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456	(88,358)
匯率影響數		48,572	(46,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936	(153,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0,403	1,804,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4,339	$ 1,650,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附件四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olom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修訂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文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刪除**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及第267條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第14條之2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204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35條之1、第240條第5項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4月28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日，第2次~第31次【略】，第32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2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4月28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日，第2次~第31次【略】，第32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日。	配合修增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產範圍 **一、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資產範圍** **一、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四、**(略)**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第五條：用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九、**(略)**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用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九、**(略)**	依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
第六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時，**該等專家應符合以下事項：**	依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略) 二、~三、(略) 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詳附表 二、~三、(略)	依處理準則第7、8條修訂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依處理準則第10條及金管會發布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1.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略) 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5.(略) **6.公募基金。** **7.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略) (二)~(三)(略)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略)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5.(略) **6.境內外公募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略) (二)~(三)(略)	第10條但書令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依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5.(略) (二) (略)	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5.(略) (二) (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 (略) 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 (略) 二、決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處理準則第14、15、16、17、18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7.(略)	4.~7.(略)	
(二)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及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及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略)	(四)(略)	
(五)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評估程序	三、評估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即交易相對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前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款**規定辦理。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即交易相對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 1、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略)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二) (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二) (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依處理準則第31、32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略) 三、~四、(略)	(四) (略) 三、~四、(略)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章**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五、**前項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三、(略)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章**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處理準則第34條修訂
第十七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略)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七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略)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	依處理準則第6條修訂及配合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		核決	核備	
2	其他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5仟萬元以上			核決	
				未達5仟萬元		核決	核備	
3	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承認
4	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5仟萬元			核決	
				超過150萬元~5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萬元以下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項次2及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3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五、(略)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五、(略)	依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略)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詳附表】** 三、~四、(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略)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詳附表】** 三、~四、(略)	修訂避險工具名稱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二、(略) **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二、(略)	依處理準則第22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略)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略)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	依處理準則第6條修訂及配合修增

第四條：作業程序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修訂	修訂前			
職級權限 工具列	職級權限 工具列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傳統遠期外匯(DF)	**傳統 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外幣／外幣 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600 萬
選擇權合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已賣方額度計算)	**選擇權合約** (以賣方額度計算)	美金 36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名詞定義 一、~四、【略】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名詞定義** 一、~四、【略】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處理準則第7條修訂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第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 一、~五、【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八、本公司如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餘前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 一、~五、【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處理準則第26條之2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五、【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五、【略】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略】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略】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8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1 日。	依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及配合修增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三、**【略】**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三、**【略】**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處理準則第7條修訂
第六條：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七、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依處理準則第18、26條修訂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定期申報：【略】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略】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定期申報：【略】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略】	依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略】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一、【略】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依處理準則第 8、11 條修訂及配合修訂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ID No.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24070	董事	陳政隆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董事長、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三門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GD Power Ltd.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康自動化(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長	13,488,057	不適用
2	董事	陳呂素玉	專科	所羅門(股)特別助理 所羅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15,187,843	不適用
39417	董事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 陳健三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畢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聯測科技(股)董事長 台晶科技(股)董事長 隆門科技(股)董事長 慶成企業(有)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董事 Total Profit Holding Ltd.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總經理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吉帝能源設備(股) 董事長、總經理	100,432	不適用
39417	董事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 郭才坤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電機工程所畢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	台灣同力電梯(股)總經理 台灣施奈德電梯(股)(Schneider Electric-BU)總經理 台灣派克漢尼汾(股)(Parker Hannifin)總經理 所羅門(股)自動化事業處副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監察人 所羅門(股)自動化事業處總經理	100,432	不適用

戶號或ID No.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88370	董事	勝興投資(股) 代表人： 王韋中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畢	匯豐(香港)投資銀行部主任 迅杰科技產品經理 永進機械工業(股)董事 安泰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監察人 台新創投（股）副總經理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悠遊卡（股）董事 鈦昇科技（股）董事 日笠科技(股）監察人 台灣糖業（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董事長 善德生化科技（股）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 聚紡(股）監察人 亞比斯包材工場(股）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	145,026	不適用
Q121**	獨立 董事	翁慶昌	大同大學電機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訪問學者	淡江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淡江大學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 台灣機器人學會理事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監事	0	否
F123**	獨立 董事	鄞伯仁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	創意電子(股)部經理 凱明信息產業技術公司經理 德州儀器 ASIC 工程師	雲通國際(股)CEO	0	否
87170	監察人	摩力投資(股) 代表人： 杜啟華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肄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銘傳大學企管系講師/育成中心副召集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師	所羅門(股)監察人 華泰文化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2,142,803	不適用
87170	監察人	摩力投資(股) 代表人： 溫機榮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兆豐商業銀行協理 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所羅門（股）董事 寶贊開發事業（股）副總經理	所羅門(股)監察人 英和投資(股）副總經理	2,142,803	不適用

附錄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4~1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4~2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

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4~3 條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6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依前項選舉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8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9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